

云和县企业码与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KJQYM2025

采购人：云和县经济商务科技局（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云和县企业码与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越锋云采【2025】007号）在2025年6月11日磋商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将云和县企业码与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项目交付给乙方负责运营。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三、服务内容及考核办法

服务内容根据市对县企业之家平台建设运营评价指标确定，具体详见附件。如有变化则依据最新的市对县企业之家平台建设运营评价指标为准。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提供相关的协助服务，配合乙方履行好合同；

- 2) 审核乙方服务的内容,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对组织、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 4) 年度组织服务考核工作。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提供服务, 对服务系统进行运营和维护。
- 2) 编制服务方案。
- 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 4) 接受省、市经信部门的年度考核, 派员参加省、市经信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735000 元 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年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用作平台基础运营启动费用, 即人民币 110250 元整);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15% 的基础运营费用 (即人民币 55125 元整); 服务期满后, 根据考核结果 (考核细则见附件) 支付剩余款项, 考核优秀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考核良好支付剩余款项 90%, 考核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70%。考核不合格, 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七、税费

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另有协议除外。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义务，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服务义务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退回，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在要求时间内未予纠正，甲方有权核减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 年 6 月 8 日



附件：

云和县企业码与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建强平台体系 10分	线上服务平台	1.加强经信领域涉企服务事项综合集成,探索使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打造企业服务一站式平台。	1	3
		2.加强网页端和移动端平台信息实时更新、同步维护。新闻资讯、行业动态板块内容超过2周末更新的,或者发布内容审核不严格被省平台或省数据局等相关部门抽查指出问题的,酌情扣分。	2	
	线下服务站点	1.有专业的平台运营机构,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无运营机构或运营服务能力不足的不得分。	1	5
		2.有县级平台运营经费保障和固定的企业公共服务场所,平台及线下服务窗口使用全省统一的“企业之家”标识和名称的,得3分。	3	
		3.在孵化器、小微企业园等各类园区设立“企业之家”服务站点,每个站点得1分。	1	
	锻强服务队伍	1.全年组织辖区内园区服务站点开展线下工作交流,每1场得1分	1	2
		2.建立平台内部学习培训制度,面向相关企业服务人员,组织开展法律政策、企业管理、服务标准规范等重点内容培训,得1分。	1	
做优企业服务 75分	企业诉求 “丽即办”	1.建立工业企业诉求问题“丽即办”分类分层分级工作机制的,得2分。建立助企服务员队伍,常态化开展企业诉求线上收集、流转、办理工作的,得1分。	3	25
		2.聚焦企业小事,落实“13715”办理机制,平台受理的企业诉求办理答复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下降1%减0.2分,减完为止。	2	
		3.对诉求办理情况进行赋分,包括诉求回复质量、诉求办结时限、诉求办结质量等,该小项最高得5分。	5	
		4.组织召开“丽即办”协调会,每场得0.5分;报送具有普适性意义的重点企业诉求,通过市级“丽即办”协调会协调解决的,每个得2分。该项最高得8分。	8	
		5.积极报送具有普适性意义的企业服务经验做法且被市平台录用的,每个得0.4分,该小项最高得2分;优秀经验做法或重点企业诉求被《丽水经信:企服工作快报》《“丽即兑·丽即办”工作信息》等采用的,得1分/次,该小项最高得5分。同样内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	7	
	惠企政策 “丽即兑”	1.涉企奖补政策从“丽即兑”系统推送信息至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拨付,实现政策兑现线上流程闭环,推进政策兑现“无纸化”,实现“无纸化”兑现得4分,未实现不得分。	4	25
		2.实现产业政策全覆盖的(以市直涉企政策奖补部门为标准),得3分,每缺一个条线减0.2分;政策出台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规范要求,在“丽即兑”系统完成发布得3分,未按要求发布政策文件的,每个减0.2分。	6	
		3.政策兑现时长平均用时在15个工作日内的,得3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平均用时超过25个工作日的不得分;资格奖补政策全部通过“免申即享”完成兑现,“免申即享”兑现资金占全年兑现资金40%及以上,得3分,每少0.5%扣0.1分,占比35%及以下不得分。	6	

		4.政策推送情况,原则上政策制定部门应在政策申报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对匹配度达到60%以上的企业进行推送,按要求完成推送得3分,未按照要求推送不得分。	3	
		5.涉企奖补政策兑现率超过100%,得3分,兑现率未达100%的,根据排名以0.2分逐次递减;兑现金额排名第一得3分,后以0.2分逐次递减。	6	
	小微 你好 暖企 惠企 助企	1.丽企大讲堂。举办1场得0.4分,最高不超过4分。直播活动以平台发布为准(直播状态须为已上架)。直播效果不佳的,该场直播不得分;做好“名师优课”开发和推荐工作,推荐的课程被省平台录用得1分,被工信部录用得2分,同一门课程按最高分计。	6	25
		2.政策宣讲。通过线上直播和线下宣讲会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活动,以平台发布为准(直播或活动状态须为已上架),得0.5分/次,最高得3分。政策宣讲与线下活动、丽企大讲堂重复内容不累计计分。	3	
		3.线下活动。通过“公益活动”板块加强线下活动统筹,每举办1场活动得0.4分,最高不超过4分。活动以平台发布为准(活动状态须为已上架),活动效果不佳的,该场活动不得分。	4	
		4.志愿服务。配合市平台完成专业化志愿服务专家、团队招募建设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工作配合度赋分,最高得2分;承接市经信局企服条线相关活动或举办“创客中国”相关赛事,每场1分,最高得2分。	4	
		5.创客中国。发动项目参与创客中国大赛,报送的参赛项目总量排第一名得3分,后以0.1分逐次递减;报送的项目获得市赛三等奖得1分/个,市赛二等奖得2分/个,市赛一等奖得3分/个;获得省赛三等奖得1分/个,二等奖得2分/个,一等奖得3分/个;进入国家赛事得5分/个,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此项总分不超过8分。	8	
做好 相关 保障 15分	工作 配合	及时圆满完成省经信厅、省平台、市经信局、市平台部署的各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送、调研汇报等,根据情况酌情赋分,最高5分。	5	5
	荣誉 获得	平台工作获得各类表彰奖励等情况。获得国家级的,得5分/次;获得省级的,得3分/次;获得市级的,得1分/次。同样内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累计最高分5分。	5	5
	信息 传播	平台工作信息媒体报道情况(转载不计在内)。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得3分/次;获得省级媒体报道,得2分/次;获得省级部门或市级官媒,得1分/次;获得市级部门的,得0.5分/次;投稿省平台公众号并发布推文的,得0.3分/次,投稿市平台并发布推文的,得0.1分/次。同样内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累计最高分5分。	5	5
加分 项10 分		1.平台工作获得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有批示单号)。国家级领导批示的,得10分/次;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得5分/次;省级部门主要领导或市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得2分/次。同样内容就高计算1次。 2.凝练撰写的平台工作相关案例入选有关部门优秀案例。入选国家部委的,得5分/次;省级部门的,得3分/次。同样内容就高计算1次。 3.积极承接经信领域相关会议、培训等活动。其中,全国性活动2分/次,全省性活动1分/次。 4.完成局里交办工作,得1分/次。 5.加分项总分不超过10分。	10	10
扣分 项		1.企业之家平台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不正当行为,经查实根据影响程度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优秀评选资格。 2.因渎职、失职被投诉并查实确有过错的,每次扣2分。 3.因渎职、失职被起诉并败诉的,每次扣5分。	/	/
		注:考评等级:绩效考评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不同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		

	合格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以下同）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备注：1.量化指标由市平台根据年度1-11月数据统计。

2.“名师优课”推荐相关要求：请各市平台围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经营管理等内容遴选优秀短课程（时长15分钟左右）、标准课程（时长45分钟左右），每月将课程内容报送至市平台。